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第2次約用檢察官助理甄選 口試名冊

報名編號	姓名
1150201	王○煥
1150202	黃○霖
1150203	謝○憲

註：

- 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辦理口試，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至本署四樓會議室報到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二、本署周圍停車位有限，請應試人員預留交通時間。另為應相關環保規定，本署雖備有飲水機提供飲水、惟不提供飲水杯具，請應試人員自行準備、並做好個人相關防疫措施。